

证券代码：832557

证券简称：大商帮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一)”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二)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审批。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 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